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按照《香港上市规则》公布 2021 年 11 月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

证券代码: 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: 万科 A、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: 〈万〉2021-13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(简称"《香港上市规则》")13.25B 条关于披露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要求,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5.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,特披露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刊登的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月报表》,供参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	2021年11月30日							狀態:	新提交		
致: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么	公 司										
公司名稱:	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呈交日期:	2021年12月3日										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											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	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是		_
證券代號	02202		說明								
	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	面值			法定/討	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	1,901,186,84		RMB	1 RMI		RMB	1,901,186,		34
增加 / 減少 (-)				0				RMB			
本月底結存		1,901,186,842			RMB	1 RMB		RMB	1,901,186,84		34
			1	1			1		T	_	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设份分類 A股	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		(註1)	否		
證券代號	000002		說明	深圳證券	交易所						
	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		面值			法定/討	注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9,724,196,533			RMB	1 RMB		RMB	9,724,196,5		53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•		RMB			
本月底結存			9,724,196,533		RMB		1	RMB		9,724,196,5	53
						ļ.					_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RMB

第1頁共6頁 v1.0.1

11,625,383,375

Ⅱ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H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2202	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	1,901,186,842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	1,901,186,842				
2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	股份分類	A股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(註1)	否	
證券代號	000002		說明	深圳證券交易所			
上月底結存			9,724,196,533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	9,724,196,533				

第2頁共6頁 v 1.0.1

- Ⅲ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- (A). 股份期權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 不適用
- 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- (C). 可換股票據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 不適用
- 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,包括期權(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) 不適用
- 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第3頁共6頁 v1.0.1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第4頁共6頁 v1.0.1

V. 確認

_	- 14	_
1	1周	Æ

呈交者: 朱旭

職銜: 公司秘書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註

- 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- 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,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,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- 3. 在此「相同」指:
 - 證券的面值相同,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;
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,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(總額及淨額);及
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,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,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- 4. 如空位不敷應用,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- 5. 如購回股份: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及
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;及
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- 6. 如贖回股份:
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;及

第5頁共6頁 v 1.0.1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;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;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

第6頁共6頁 v 1.0.1